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珍珠泉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修
复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7309-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7309-XM001-1
2. 项目名称：延庆区珍珠泉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128.2882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2882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	128.288232	条	否	具体需求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站房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只允许由1家设备供应商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香苑街 10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104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 010-85637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 话：010-85637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五参数水质检测仪、高锰酸盐分析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701014002011001 行号：302100011106 注：（汇款时请注明：ZHHZB-2026-423+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以上得分均相同以施工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637586；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白宽 010-856375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1980 号文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计费。计算类型为：货物招标。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只允许由 1 家设备供应商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说明	得分范围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3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类似业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货物清单，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对交付时间、地点、技术需求作出响应,每有 1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20
施工方案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关键技术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	设备供货进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得 6 分； 设备供货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得 4 分； 设备供货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得 2 分； 设备供货进度内容有较大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6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配备人员	项目配备人员架构合理，从业人员经验丰富，得 5 分（施工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资质、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项目总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配备人员架构较合理，从业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3 分（施工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配备人员架构不合理，从业人员经验不丰富得 1 分（施工负责人无相关专业职称，项目总负责人无职称）；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应急方案	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措施可实施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内容一般，存在关键性工作内容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	提供免费培训，针对本次交付设备的操作、后期保养制订了完整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具体培训内容、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方案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的 5 分； 方案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售后服务机构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围绕延庆区重点水体监测需求，在菜食河珍珠泉乡南天门村重点断面布设 1 座户外水质自动监测站，配备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COD 等在线分析仪，配套采水、预处理、质控、留样、废液收集、视频监控及站房等系统，实现水质指标自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与异常留样。构建“实时感知—智能分析—快速响应”三位一体的生态智慧监测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析质控单元	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PH、DO、电导率、浊度、温度	台	1	必配
		高锰酸盐分析仪	/	台	1	必配
		氨氮分析仪	/	台	1	必配
		总磷分析仪	/	台	1	必配
		总氮分析仪	/	台	1	必配
		CODcr 水质在线分析仪	/	台	1	必配
2	采水单元		泵、管路、浮台	套	1	必配
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水箱、球阀、过滤器、管路等	套	1	必配
4	控制单元（含数据采集与传输）		工控机、PLC 控制系统	套	1	必配
5	辅助单元	机柜架	六台机柜架	套	1	必配
		废液收集系统	废液桶	套	1	必配
		稳压电源	功率≥10KW	套	1	必配
		不间断电源	额定容量≥3KVA	套	1	必配
		视频监控单元	2 台球型网络摄像机、1 台筒型网络摄像机、NVR	套	1	必配
		空调	1.5p	台	2	必配
		纯水单元	纯水桶	套	1	必配
6	留样单元		留样器	套	1	必配
7	质控单元		质控仪	套	1	必配
8	监测站房		彩钢板材质集装箱式站房（14.84 平）	套	1	必配

二、基本功能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2）具有仪器关键参数和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仪器分析单元具有智能自动切换量程功能;
- (4) 光度法监测仪器具备抗浊度干扰功能;
- (5) 氨氮、总磷分析仪单次废液量小于 5mL;
- (6)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具有废液分离功能;
- (7)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 (8)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 (9)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10)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连续模式下, 具备设置连续测量总次数功能, 并能显示当前已经完成测量次数;
- (11)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备液位辅助计量单元, 具备管路液体检测功能。

三、技术参数

(一) 分析质控单元

1、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应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pH

- (1)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 (2) 量程: pH 0~14 (0~60℃);
- (3) 重复性: $\pm 0.1\text{pH}$ 以内;
- (4) 漂移: $\pm 0.1\text{pH}$ 以内;
- (5) 响应时间: 0.5min 以内;
- (6)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text{pH}$ 以内;
- (7) MTBF: $\geq 720\text{h/次}$;
-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06\text{pH}$ 以内。

1.2 电导率

- (1) 测定原理: 四极式电极法;
- (2) 量程范围: 电导率 0~500mS/m (0~60)℃;
- (3) 重复性误差: $\leq \pm 1\%$;
- (4) 零点漂移: $\leq \pm 1\%$;
- (5) 量程漂移: $\leq \pm 1\%$;

- (6) 响应时间：0.5min 以内；
- (7)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5\%$ ；
- (8) MTBF： $\geq 720\text{h/次}$ ；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0.3\%$ 。

1.3 溶解氧

- (1) 测量方法：荧光电极法；
- (2) 量程： $(0\sim 20)\text{mg/L}$ $(0\sim 60)^{\circ}\text{C}$ ；
- (3) 重复性误差： $\leq \pm 0.3\text{mg/L}$ ；
- (4) 零点漂移： $\leq \pm 0.3\text{mg/L}$ ；
- (5) 量程漂移： $\leq \pm 0.3\text{mg/L}$ ；
- (6) 响应时间： $\leq 2.0\text{min}$ ；
- (7)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3\text{mg/L}$ ；
- (8) MTBF： $\geq 720\text{h/次}$ ；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20\text{mg/L}$ 。

1.4 浊度

- (1) 测定原理： 90° 散射法；
- (2) 量程： $0\sim 4000\text{NTU}$ $(0\sim 60)^{\circ}\text{C}$ ；
- (3) 重复性： $\pm 5\%$ ；
- (4) 零点漂移： $\pm 3\%$ ；
- (5) 量程漂移： $\pm 5\%$ ；
- (6) 线性误差： $\pm 5\%$ ；
- (7) 电压稳定性： $\pm 0.1\%$ ；
- (8) MTBF： $\geq 720\text{h/次}$ 。

1.5 温度

- (1) 测定原理：铂热电阻感测法
- (2) 量程： $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3) 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 (4) MTBF： $\geq 720\text{h/次}$

2、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应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电位滴定法；

- (2) 量程: 0~20mg/L;
- (3) 零点漂移: $\pm 1.5\%$;
- (4) 量程漂移: $\pm 1.5\%$;
- (5) 葡萄糖试验: $\pm 2.5\%$ (测量误差);
- (6) 重复性误差: $\pm 1\%$;
- (7) 电压稳定性: $\pm 1\%$;
- (8) MTBF: $\geq 720\text{h/次}$;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10\%$ 。

3、氨氮在线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 0~10mg/L, 可调;
- (3) 重复性: $\leq 2\%$;
- (4)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text{mg/L}$;
- (5)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 (6) 示值误差: $\pm 8\%$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5\%$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pm 3\%$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 (7) 定量下限: $\leq 0.05\text{mg/L}$;
- (8) 记忆效应: $\pm 0.01\text{mg/L}$ (8.0mg/L $\rightarrow$ 2.0mg/L);
 $\pm 0.15\text{mg/L}$ (2.0mg/L $\rightarrow$ 8.0mg/L);
- (9) 电压影响: $\pm 1.0\%$;
- (10) pH 影响: $\pm 2.5\%$;
- (11) 环境温度影响: $\pm 0.5\%$;
- (12)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试验: 氨氮 $< 2.0\text{mg/L}$ 水样, 绝对误差 $\leq 0.2\text{mg/L}$;
氨氮 $\geq 2.0\text{mg/L}$ 水样, 相对误差 $\leq 8\%$ 。

4、总磷在线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 0.02~4mg/L, 可调;
- (3) 重复性误差: $\pm 10\%$;
- (4) 零点漂移: $\pm 5\%$;

- (5)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05\text{mg/L}$;
- (6) 量程漂移: $\pm 10\%$;
- (7)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 (8) 线性: $\pm 2\%$;
- (9) 示值误差: $\pm 1.5\%$ (20%检测范围时);
 $\pm 1\%$ (50%检测范围时);
 $\pm 0.5\%$ (80%检测范围时);
 $\pm 1\%$ (扩展检测范围);
- (10) MTBF: $\geq 720\text{h/次}$;
- (11) 电压稳定性: $\pm 2\%$;
- (12)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6.5\%$ 。

5、总氮在线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 $0\sim 50\text{mg/L}$;
- (3) 重复性误差: $\pm 10\%$;
- (4) 零点漂移: $\pm 5\%$;
- (5) 量程漂移: $\pm 1.2\%$;
- (6) 线性: $\pm 3\%$;
- (7) MTBF: $\geq 720\text{h/次}$;
- (8) 电压稳定性: $\pm 3\%$;
- (9)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leq 6.5\%$ 。

6、COD_{Cr} 水质在线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 (2) 量程: $0\sim 2000\text{mg/L}$, 可调;
- (3) 重复性: $\leq 5\%$;
- (4) 24h 低浓度漂移: $\pm 5\text{mg/L}$;
- (5)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5\%$;
- (6) 示值误差: $\pm 10\%$ (标液浓度为 40.0mg/L 时);
 $\pm 8\%$ (标液浓度为 100.0mg/L 时);
 $\pm 5\%$ (标液浓度为 160.0mg/L 时);

- (7) 定量下限： $\leq 15\text{mg/L}$ （示值误差 $\pm 30\%$ ）；
- (8) 记忆效应： $\pm 5\text{mg/L}$ （ $160.0\text{mg/L} \rightarrow 40.0\text{mg/L}$ ）；
 $\pm 5\text{mg/L}$ （ $40.0\text{mg/L} \rightarrow 160.0\text{mg/L}$ ）；
- (9) 电压干扰： $\pm 5\%$ ；
- (10) 氯离子影响： $\pm 10.0\%$ ；
- (11) 环境温度试验： $\pm 5\%$ ；
- (12)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试验： $\text{COD} < 50\text{mg/L}$ ，绝对误差 $\leq 5\text{mg/L}$ ； $\text{COD} \geq 50\text{mg/L}$ ，相对误差 $\leq 10\%$ 。

（二）采水单元

1、要求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面以下 $0.5\text{m} \sim 1\text{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2、所选水泵扬程满足当地实际需要。同时保证采水管路不受环境、温度而影响水温、水质。

3、管路材质为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的材料，管路安装前清洗干净。

4、采水单元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采水单元一旦发生漏电能及时切断电源，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5、户外采水系统

采水系统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三）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

2、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3、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4、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

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5、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6、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8、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9、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10、预处理后的水样，经配水模块可配送到各个分析测量模块或质控模块，用于后续的分析测量。每个分析仪配置独立采样杯。

（四）控制单元（含数据采集与传输）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功能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参数

- (1) CPU：处理器 $\geq 2.0\text{GHz}$ ；
- (2) 内存： $\geq 8\text{GB}$ ；
- (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
- (4) 显示器： ≥ 12 英寸；
- (5) 通讯接口：RS232/485COM 口不小于 8 个，网口不少于 2 个。

3、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4、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采用无线或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五)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废液收集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部分。

1、机柜架

台面支架一、二、三：890mm*480mm*1040mm（长*宽*高）

台面支架四、五：910mm*460mm*1040mm（长*宽*高）

台面支架六：2160mm*480mm*1040mm（长*宽*高）

2、废液收集系统

系统配备废液自动处理系统或废液收集系统，满足 1 个月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试剂存储单元：试剂存储温度 $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试剂保质期大于 1 个月。

3、稳压电源

系统配备三相稳压电源，功能技术要求如下：

- (1) 功率 $\geq 10\text{KW}$
- (2) 频率：50HZ/60HZ；
- (3) 过压保护：输出电压 $246\text{V} \pm 4\text{V}$ ；
- (4) 欠压保护：输出电压 $186\text{V} \pm 4\text{V}$ ，一般不设置欠压保护；
- (5) 功率因数：0.8；
- (6) 调整时间： $\leq 1\text{s}$ （当输入电压变化 20V 时）；
- (7) 抗电强度：1500V/1min；
- (8) 绝缘电阻：单相 $> 5\text{M}\Omega$ ；
- (9) 绝缘等级：E 级；
- (10) 效率： $> 95\%$ 。

4、不间断电源

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组，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

功能技术要求如下：

- (1) 额定容量： $\geq 3\text{KVA}$ ；
- (2) 输入电压：120V—275V；
- (3) 输出电压： $220\text{V} \pm 1\% \text{V AC}$ ；
- (4) 频率范围：46—64HZ，50/60HZ 自适应；
- (5) 输入功率因素： ≥ 0.9 ；
- (6) 额定功率因素： ≥ 0.8 ；
- (7) 后备供电电池容量：不低于 65AH DC12V；
- (8) 后备供电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5、视频监控单元

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够保证系统设备和网络 7×24 小时运行的可靠性，至少可存储 1 周的视频资料及 1 个月的定时抓拍照片（每天 6、12、18、24 点）。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能够与多种系统进行兼容，实现数据与视频的完好结合。提供 C/S 和 B/S 两种实现方式，用户既可以使用专用的客户端软件实现，也可以通过 IE 浏览器实现。

水站室内、采水点各安装 1 台球型网络摄像机，室外安装 1 台筒型网络摄像机，满足对室内外及采水设施的监控要求。

4.1 球型网络摄像机

- (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 (2)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抓拍人脸图片并且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
-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ux；
- (4)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 (5)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6) 球机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不低于 128G；
- (7) 支持采用 H.265 、 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 (8) 同时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 (9)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4.2 筒型网络摄像机

-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内置 GPU 芯片；
- (3)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 (4)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
- (5)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 (6)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0 米；
- (7) 支持 H.264 、 H.265 、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8)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4.3 NVR

- (1) 支持 16 路视频接入；

- (2)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 1TB/2TB/3TB/4TB/6T 容量硬盘；
- (3)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4)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也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当其中一条链路失效，不影响数据传输和存储；
- (5) 支持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
- (6) 支持 1 个 HDMI 输出、1 个 VGA 输出；
- (7)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 (8)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能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进行检索（前端 IPC 需支持智能帧功能），对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按设定速度播放；
- (9) 视频存储设备的容量满足不低于 30 天的存储时间，码流不低于 4M。

4.4 环境监控系统（辅助单元只涉及安装）

环境监控系统包括烟感、温度和湿度探测器等。如果烟雾、温湿超过探测器内预设上限或检测到信号，可输出报警信息。

5、空调

配有 2 台 1.5p 空调（一级能耗），空调功率满足温度要求，支持来电自启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和远程模式设定。

6、纯水单元

具备纯水不足预警功能，将双浮球开关固定在纯水桶的桶盖上，当液位低于第一个浮子开关时系统将触发此纯水桶即将纯水不足预警，当液位低于第二个浮球开关时将触发此纯水桶缺纯水报警。

（六）留样单元

-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留样瓶数 ≥ 6 个；
- 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在 500mL 以上；
- 4、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 7、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七）质控单元

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析仪等配备质控单元，实现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功能。质控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作为独立的模块进行安装，可兼容各个品牌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功能及性能参数如下：

- 1、加标体积准确度和精密度相对误差： $\leq \pm 1\%$ ；
- 2、加标配制溶液准确度和精密度相对误差： $\leq \pm 10\%$ ；
- 3、加标回收率重复性和稳定性：90%~110%。

（八）监测站房

站房主体采用型钢的框架结构，满足一体化拼装和整体吊装的要求。站房四周采用 100 方管做支撑柱子。站房顶部设置 75 方管做框架梁。框架柱梁保证站房屋面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和抗倾覆能力。站房底座框架采用槽钢拼接而成，底座采用“田”字形结构。保证站房底座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型钢框架所有材料经过电镀处理，户外部分用环氧漆喷涂，墙板和屋面板紧固在钢框架上，赋予站房强大的结构强度，有效抗击各种外力的破坏毁损。

站房室内面积 14.84 平米，其中仪器室和质控室隔开，仪器室 7.56 平米和质控室 7.11 平米。站房包括用于承载系统仪器、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主体建筑物满足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所要求。

1、站房结构技术要求

（1）内部尺寸：5300mm×2800mm×2800mm（长×宽×高）。

（2）顶板：内外蒙皮采用净化彩钢板，中间填充 100mm 聚苯乙烯保温材料。

（3）内侧：内外蒙皮采用净化彩钢板，中间填充 100mm 聚苯乙烯保温材料。

（4）地板：站房内在型钢框架底座的基础上应铺设花纹铝板，铝板厚度 3mm。室内地面要求平整，以保证仪器安装位置水平，并保证足够的承载能力，保证能够承受机柜重量。站房地面需保证防潮防腐蚀。

（5）门和门禁 选用标准防盗门双密封结构进行安装，颜色与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不锈钢防锈安全锁，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门口上部应架设遮雨棚；门禁系统可以记录开关门次数和时间等信息，非正常开门的情况下，

系统将发射信号至监控系统，要求门禁响应时间小于 100ms，使用寿命 100 万次以上。

(6) 基础建设：因站点多选择在河堤边，最高水位时河水可淹过站点位置，故需要根据各点位水位变化情况建设合适的基础高度，保证基础可抵御 20 年一遇洪水。基础使用前须做好平整、夯实等地基处理。保证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80kpa。对于土质松软地区，应在基础施工前进行开挖换填土或地基加固等地基处理措施。水站站点基础尺寸为 7.9m*4m。应先对基础进行开挖平整夯实，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后基础四周砌筑砖侧模，砖模厚度为 24cm。基础内侧填碎石并夯实，基础顶面浇筑 30cm 厚钢筋混凝土平板基础，钢筋采用 $\phi 12@200$ 双层双向布置。钢筋混凝土平板基础施工时在站房四个角位安装预埋件，站房吊装安装时通过与站房四个角预埋件焊接固定站房。

2、站房供电要求

(1)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

(2) 水站供电电源使用稳定交流电、频率 50 赫兹，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

(3)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

(4) 在监测仪器室内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设备。

(5) 系统配备 UPS 和稳压电源，功率应保证突然断电后各自动分析仪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

(6) 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3、站房给排水要求

(1) 给水系统

站房应根据仪器、设备等对水质、水压和水量的要求分别设置给水系统。

站房内引入清洗水，清洗水水量瞬时最大流量 3 立方米/小时，压力不小于 0.5 千克/平方厘米，保证每次清洗用量不小于 1 立方米。

(2) 排水系统

站房的总排水必须排入水站采水点的下游，排水点与采水点间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各类试剂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

站房内的采样回水汇入排水总管道，并经外排水管道排入相应排水点，排水总管需保证排水畅通，并注意配备防冻措施。排水管出水口高于河水最高洪水水位的，设

在采水点下游。

4、站房通讯要求

站房网络通讯建设应以光纤/ADSL 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传输带宽不小于 20 兆。

5、站房防雷要求

(1)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2) 站房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并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6、站房安全防护要求

(1) 站房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 站房应设火灾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配置的自动灭火装置，需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动灭火装置触发可靠，灭火时间短，灭火干粉对人和仪器无损害，体积美观实用，与站房和仪器系统整体协调。

(3) 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4) 站房应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大门设置门禁装置。

7、站房暖通要求

站房结构和外墙需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站房内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28℃，湿度在 60%以内。空调为挂式，冷暖两用，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8、站房装修要求

(1) 在室内所需位置设置止逆阀、地漏等，仪器摆放顺序从远离配电系统可分别为五参数/预处理单元、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仪器及主控制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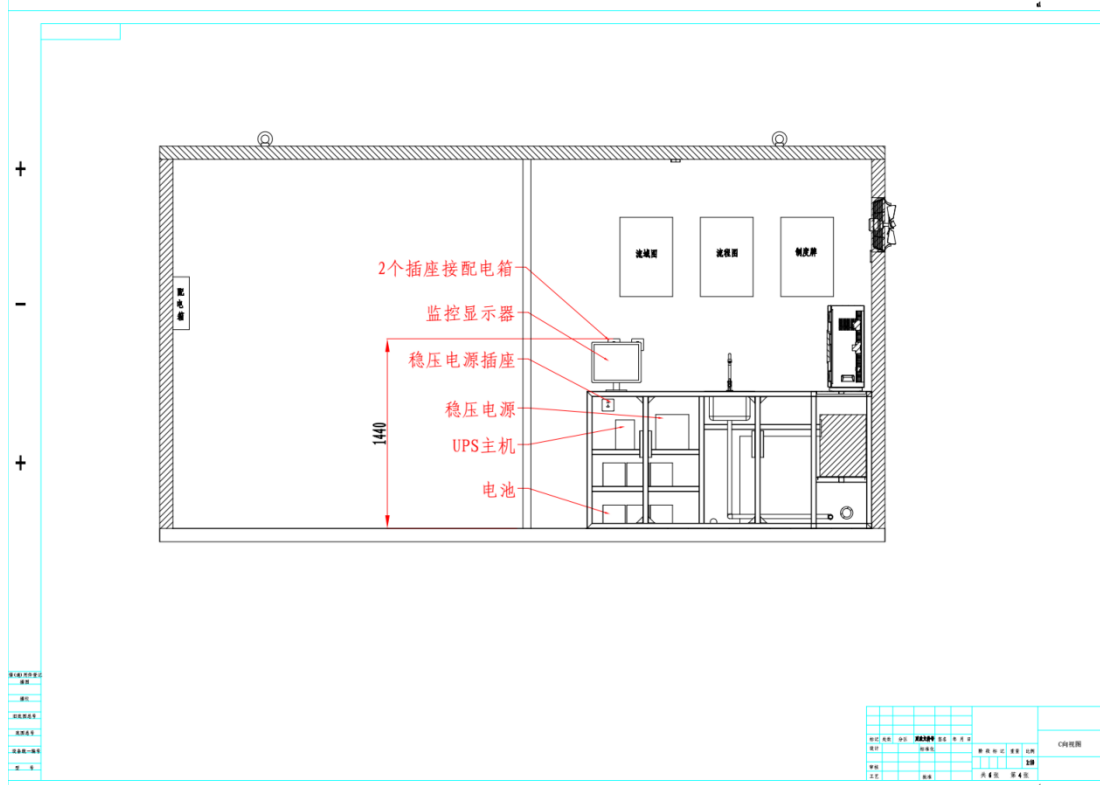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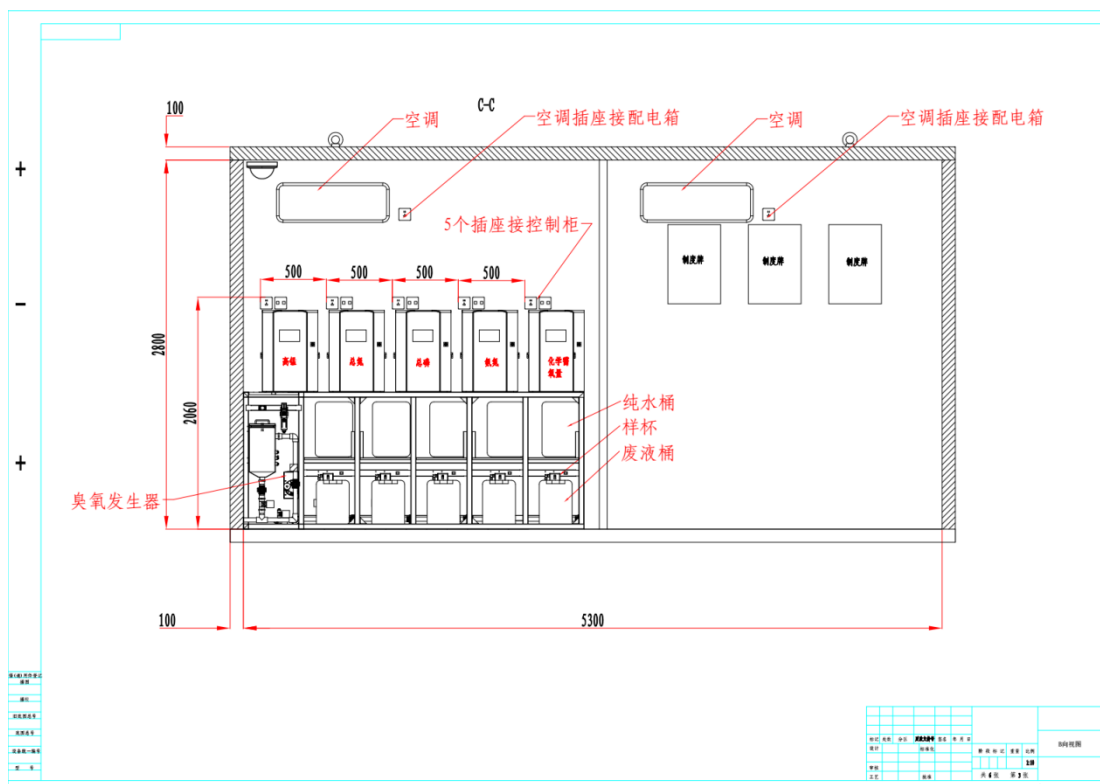
(2) 电缆和插座：配电箱中预留一根 $\phi 50$ 聚氯乙烯线管到地沟中，四周墙上预留五孔插座，墙上的五孔插座高于地面不少于 0.5m。预留空调插座，空调插座距吊顶或顶部 0.5m。配电箱预留五芯供电线路至自动监测系统控制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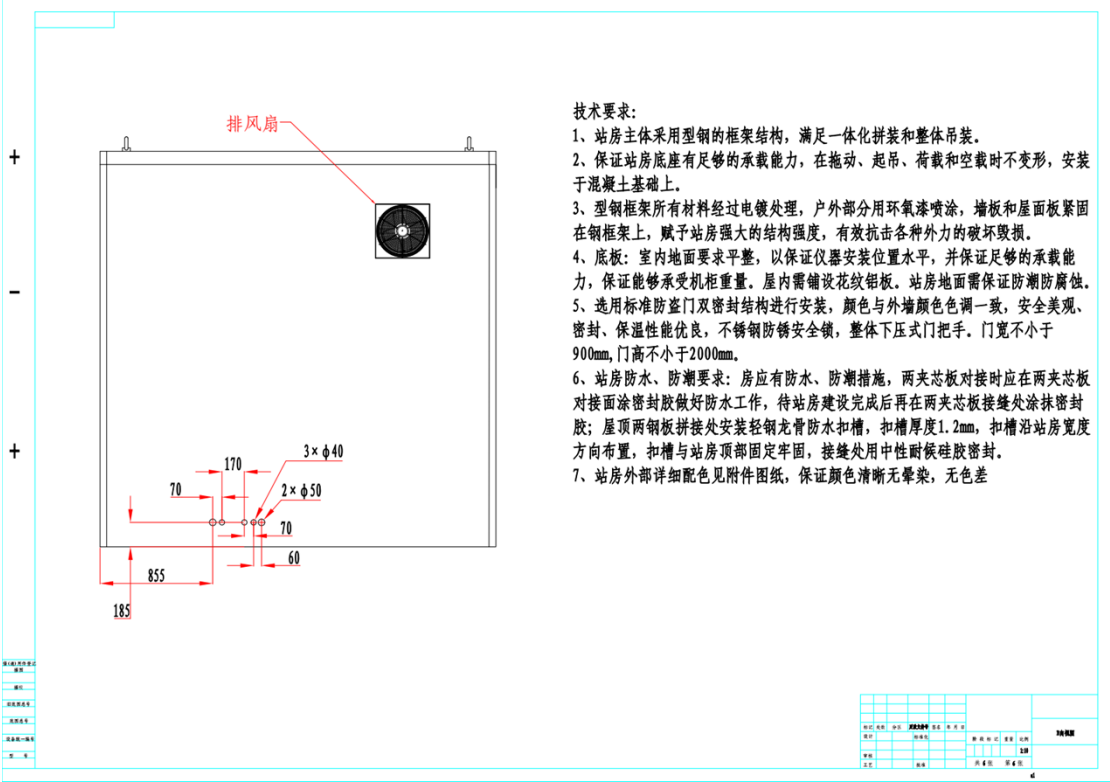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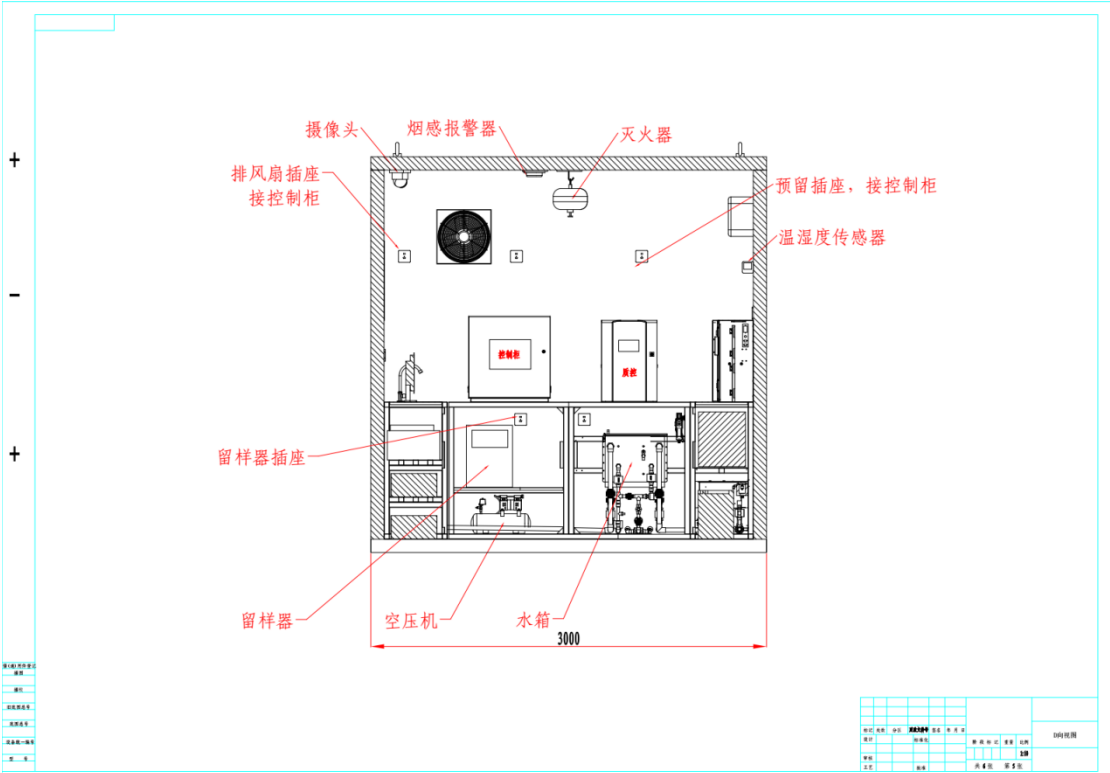
(3) 排风扇：仪器室应安装排风扇，若有吊顶，则可做在吊顶上，电源线引至配电箱中。

(4) 站房吊顶：根据站房建设情况可安装吊顶，站房内空高度应在 2.5m 以上。

9、站房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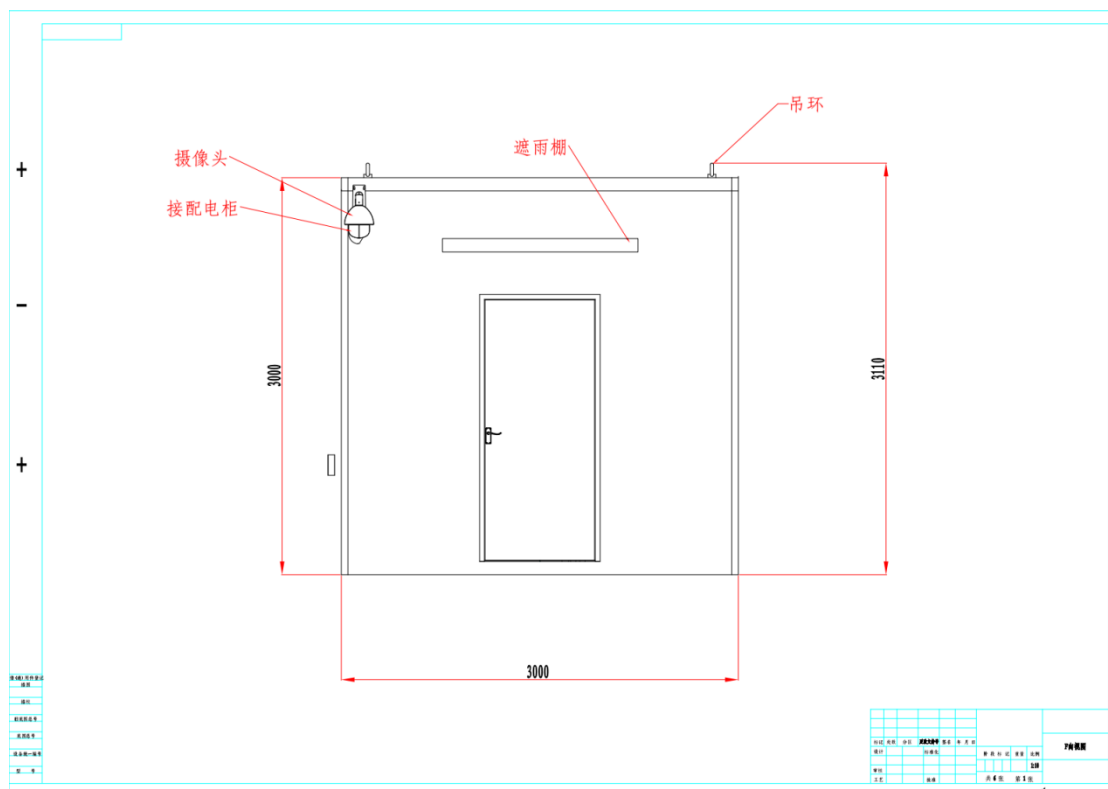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

- 1、站房主体采用型钢的框架结构,满足一体化拼装和整体吊装。
- 2、保证站房底座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 3、型钢框架所有材料经过电镀处理,户外部分用环氧漆喷涂,端板和屋面板紧固在钢框架上,赋予站房强大的结构强度,有效抗击各种外力的破坏毁损。
- 4、底板:室内地面要求平整,以保证仪器安装位置水平,并保证足够的承载能力,保证能够承受机柜重量。屋内需铺设花纹铝板。站房地面需保证防潮防腐性。
- 5、选用标准防盗门双密封结构进行安装,颜色与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不锈钢防锈安全锁,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门宽不小于900mm,门高不小于2000mm。
- 6、站房防水、防潮要求:房应有防水、防潮措施,两夹芯板对接时应在两夹芯板对接面涂密封胶做好防水工作,待站房建设完成后在两夹芯板接缝处涂抹密封胶;屋顶两钢板拼接处安装轻钢龙骨防水扣槽,扣槽厚度1.2mm,扣槽沿站房宽度方向布置,扣槽与站房顶部固定牢固,接缝处用中性耐候密封胶密封。
- 7、站房外部详细配色见附件图纸,保证颜色清晰无晕染,无色差



四、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站房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交付地点：珍珠泉乡南天门村。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待甲方向上级单位用款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XX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乙方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待甲方向上级单位用款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XX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售后服务：整体（含施工、设备）质保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因人为损坏或因违规操作引起的设备出现故障除外。质保期外也应该及时供有偿维修和保养。

4、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针对该项目配备人员，分工及责任明确(应包含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项目部组织结构应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5、培训服务要求

在设备经营使用前，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保证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监测相关的各项工作。

6、产品质量保障.

应建立相应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完善的内部质检保障部门、质量保证体系、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质量验收控制等，且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

7、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应合理、维修响应及时，须建立稳定的售后服务管理和技术队伍，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8、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出具完整资料，《施工验收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供应商的资质。保证出售设备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运行，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延庆区珍珠泉乡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延庆区珍珠泉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环保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延庆区珍珠泉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环保监测设备采购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名称：延庆区珍珠泉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修复环保监测设备采购

2. 甲方在菜食河珍珠泉乡南天门村重点断面布设 1 座户外水质自动监测站，配备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COD 等在线分析仪，配套采水、预处理、质控、留样、废液收集、视频监控及站房等系统，实现水质指标自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与异常留样。构建“实时感知—智能分析—快速响应”三位一体的生态智慧监测体系。

3.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站房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XXXX 万元；，以上费用含全部施工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用、保修期内维修费用。

2. 合同签订，待甲方向上级单位用款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XX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乙方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待甲方向上级单位用款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XX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 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XXXX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作为质量保证金。如项目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剩余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 甲方以（支票/电汇）方式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

5. 本合同金额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电汇信息:

收款方: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服务规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发现问题，责成乙方限时整改。
2. 施工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帮助乙方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沟通、协调。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服务现场使甲方设备、建筑、环境、安全等方面受到威胁的一切操作。
4. 甲方对交付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则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所交付项目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准时组织施工、供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3 年，终身维修。
2. 乙方保证其本身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规格、配置等须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施工标准及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4. 乙方应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完成服务，以及其提供的一切产品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适合于甲方的目的。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问题，在 48 小时内为甲方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因人为损坏或因违规操作引起的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也应该及时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和保养。
6. 在产品使用前，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保证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的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签署前, 乙方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有效证件证书复印件, 甲方存档。

8. 乙方运送过程中, 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9.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及设备, 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2. 卖方保证出售产品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 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运行, 以证明其性能。

五、合同解除、终止、变更及免责条款

1. 本合同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 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包括: 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的, 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按实际次数计算。

(2) 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协议的履行不再合法。

3.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乙方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

(4)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5)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验收处理结果的。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3% 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款项如已交付乙方，乙方须无偿退回）。

2.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未按承诺进行维修时，甲方完全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来抵作维修费用，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完全有权自主决定。

3.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4.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八、补充与附件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只允许由1家设备供应商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施工部分内容可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据）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

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据）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

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 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 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